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徵聘約用人員 公告(稿)

一、職缺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

二、職稱：約用人員

三、薪資：新台幣約 2 萬 8,590 元整，**工作獎金**另計。

四、名額：1 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五、工作地點：花蓮縣吉安鄉清潔隊

六、工作內容：

(一) 日、夜間垃圾收集清運及資源回收分選工作。

(二) 街道環境清掃(除草、清溝、路樹修剪等)。

(三) 垃圾車或各型大貨車特種車駕駛操作。

(四) 其他有關環保衛生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五) 須配合機關實施工作輪調、加班或值班。

七、資格條件：

(一) 國民中學畢業以上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持有大貨車或職業大貨車駕照尤佳。

(三) 熟悉相關重機械操作、持丙級以上證照尤佳。

(四)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五) 年滿 18 歲且未收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 20 歲者，於訂定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方能進用。

(六) 經本縣地區級醫療院所體格檢查，無重大疾病而無法工作者。

(錄取報到後檢附)

(七) 曾服公職無貪污行為，或經判刑確定及通緝尚未結案之情形。

八、遴聘方式：

- (一) 採通訊方式，請檢具**履歷表**、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於報名截止時間前掛號郵寄：973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953 巷 13 號（吉安鄉公所清潔隊），以郵戳為憑，證件不齊或逾期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清潔隊約用人員**。
- (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格者，**將電話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資格不符合或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三) 錄取名單：由本鄉清潔隊正式通知，並公布於本所網站。自函文載明試用期 1 個月，**試用期滿 3 個月且工作表現符合者，予以續用**。

九、報名截止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中午 12 點止**(以郵戳為憑或親自「委託他人」送達，逾期無效)